



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指南④

📍 办公地址：华容县政务中心三楼大厅

☎ 咨询电话：0730-2929305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告登记的设立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提交资料及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个人：居民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4、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
 - （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借款合同；
 - （3）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 （4）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借款合同。
 - 5、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中包括预告登记的约定或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可以不单独提交相应材料。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核定登簿→发证

四、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预告登记的注销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提交资料及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4、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核定登簿

四、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指南③

📍 办公地址：华容县政务中心三楼大厅

☎ 咨询电话：0730-2929305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提交资料及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个人：居民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主债权合同。最高额低押的，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 5、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 6、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
 - （1）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 （2）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核定登簿→收费→发证

四、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住宅类（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本；非住宅类550元/本、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19]45号、发改价规[2016]2559号。
小微企业登记费用免收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提交资料及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个人：居民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 4、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核定登簿→归档

四、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指南②

- 📍 办公地址：华容县政务中心三楼大厅
- ☎ 咨询电话：0730-2929305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提交资料及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个人：居民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材料；
- 4、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 5、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6、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7、房屋已竣工的材料（500m²以上）；
- 8、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税→核定登簿→收费→发证

四、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住宅类（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本；非住宅类550元/本、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19]45号、发改价规[2016]2559号。

小微企业登记费用免收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提交资料及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个人：居民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继承的相关资料；
 - （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 （6）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关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
- 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税→核定登簿→收费→发证

四、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住宅类（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本；非住宅类550元/本、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19]45号、发改价规[2016]2559号。

小微企业登记费用免收